

第47屆香港藝術節—《白蛇傳》綵排及演出通告

請家長在團員手冊
第十四頁中簽署

Concert Choir 團員家長：

香港兒童合唱團獲香港藝術節邀請，於3月8日及9日假香港演藝學院歌劇院舉行之《白蛇傳》歌劇中演出。Concert Choir 團員獲選參與是次活動，本團希望了解團員是否參與，敬請填妥以下回條，並於**1月25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**交回本團導師。凡未能於上述日期回覆者，均作放棄參與論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715 6525與本團職員陳小姐（Eva）聯絡。演出詳情如下：

日期	集合時間	解散時間	集散地點	服飾	內容
2月27日(星期三)	下午 4:45	晚上 10:00	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國際禮拜堂 (地址：灣仔皇后大道東 271 號)	班 Tee	綵排
3月2日(星期六)	上午 10:15	下午 1:00			
3月3日(星期日)	下午 1:45	下午 5:00	香港文化中心 音樂廳 CR2 排練室		
3月6日(星期三)	下午 6:45	晚上 10:00	香港演藝學院 歌劇院 (地址：灣仔告士打道 1 號)	待定	演出
3月7日(星期四)	下午 6:45	晚上 10:00			
3月8日(星期五)	下午 6:45	約晚上 9:30 (完場)			
3月9日(星期六)	下午 6:45	約晚上 9:30 (完場)			

- 備註：
- 1) 敬請各團員準時出席上述活動，**逾時不候**。
 - 2) 請團員於上述演出穿著指定服飾，如團員未能穿著整齊表演服，本團將取消其演出機會。
 - 3) 團員請自備清水、外套及紙巾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隨身物品亦請盡量簡便。
 - 4) **2月4日至10日為農曆新年假期，團員毋須回團練習。**
 - 5) 無論參與演出與否，團員均無須回團出席**3月8日（星期五）**之練習。



香港兒童合唱團 謹啟
2019年1月18日

回條 – 第47屆香港藝術節—《白蛇傳》綵排及演出通告

本人 _____ (家長姓名) 為 Concert Choir 團員 _____ (團員姓名) 之家長，現決定敝子女：

- 參與3月8日及9日第47屆香港藝術節—《白蛇傳》並準時出席所有綵排及演出。本人亦明白如敝子女未能出席所有練習及綵排，導師將有權利取消其演出資格。
- 不參與第47屆香港藝術節—《白蛇傳》綵排及演出。

原因： _____

以下資料將轉交香港藝術節作為向勞工處申報演出之用，並連同回條附上**團員之身份證副本**：

團員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團員年齡： _____ 歲

團員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